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网络及函件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7、公司已于2024年1月8日披露《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
-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分析说明》；
- 2、公司发出的相关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及其回复函。

特此公告。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